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50,378,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之港幣43,295,000元增加16.4%。
- 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純利約港幣473,115,000元，而本集團去年錄得經審核虧損約港幣18,428,000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全年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0,378	43,295
銷售成本		(45,791)	(38,321)
毛利		4,587	4,974
其他收入		2,058	818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3	487,5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	(3,283)	—
銷售與分銷開支		(1,018)	(1,80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860)	(20,097)
經營溢利／(虧損)		480,018	(16,112)
融資成本	5	(4,983)	(1,0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1)	(1,2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72,834	(18,428)
所得稅	7	281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73,115	(18,428)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3,961	(18,428)
少數股東權益		(846)	—
		473,115	(18,428)
每股溢利／(虧損)	8		
— 基本		9.56 仙	(0.43 仙)
— 攤薄		9.55 仙	不適用
股息	9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	35,111
預付土地租金		—	2,245
於聯營公司權益		—	224,316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u>3,143,824</u>	<u>—</u>
		<u>3,144,026</u>	<u>261,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0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448	11,5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u>71,100</u>	<u>3,809</u>
		<u>80,548</u>	<u>26,416</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3)	(18,9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0,147)	(12,672)
應付董事款項		—	(3,284)
		<u>(100,280)</u>	<u>(34,857)</u>
流動負債淨值		<u>(19,732)</u>	<u>(8,4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24,294</u>	<u>253,23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253,211)	—
遞延稅項負債		<u>(3,479)</u>	<u>—</u>
		<u>(256,690)</u>	<u>—</u>
淨資產		<u>2,867,604</u>	<u>253,2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816	9,600
儲備		<u>840,116</u>	<u>243,63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50,932	253,231
少數股東權益		<u>2,016,672</u>	<u>—</u>
總權益		<u>2,867,604</u>	<u>253,231</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該等財務報表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1)研發、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以及(2)勘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此等業務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研發、 製造及銷售 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u>50,378</u>	<u>—</u>	<u>50,378</u>
分部業績	701	(1,173)	(47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93,6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93)
融資成本			(4,9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1)
所得稅			<u>281</u>
本年度溢利			<u><u>473,115</u></u>

資產負債表

	研發、 製造及銷售 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94	3,222,110	3,223,7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70</u>
總資產			<u><u>3,224,574</u></u>
負債：			
分部負債	1,527	95,755	97,28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59,688</u>
總負債			<u><u>356,970</u></u>

其他資料

	研發、 製造及銷售 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957	26	1	984
折舊	1,111	9	1	1,121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過往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並無就其他業務組織分部。

收益表

	研發、 製造及銷售 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收益	43,295
分部業績	(14,221)
未分配企業收入	5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67)
融資成本	(1,0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4)
本年度虧損	(18,428)

資產負債表

	研發、 製造及銷售 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0,92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7,163
總資產	288,088
負債：	
分部負債	16,05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800
總負債	34,857

其他資料

	研發、 製造及銷售 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413	6	1,419
折舊	1,684	92	1,776
	<u>1,413</u>	<u>6</u>	<u>1,419</u>
	<u>1,684</u>	<u>92</u>	<u>1,776</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1)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以及(2)其他亞太國家。此等地區乃本集團報告其次要分部資料之基礎,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中國	50,378	80,750	984
其他亞太國家	—	3,143,824	—
	<u>50,378</u>	<u>3,224,574</u>	<u>984</u>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中國	43,295	288,088	1,419
其他亞太國家	—	—	—
	<u>43,295</u>	<u>288,088</u>	<u>1,419</u>

3.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新運通」）收購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百田」）額外30%股權，總代價為港幣468,232,231元，以本公司發行總額港幣191,880,000元普通股及總額港幣276,352,231元可換股債券支付。

連同新運通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百田之20%股權，新運通實際擁有百田之50%權益，而百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入賬列作業務合併，計算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	141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2,132	3,111,692	3,143,8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8	—	7,678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0	—	300
應收股東款項	3,398	—	3,398
現金及銀行存款	73,070	—	73,0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22)	—	(17,7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81,675)	—	(81,675)
應付股東款項	(27,486)	—	(27,486)
	<u>(10,164)</u>	<u>3,111,692</u>	<u>3,101,528</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值			<u>(2,017,518)</u>
本公司所收購權益應佔淨資產公平值			1,084,010
業務合併總成本 (附註(a))			<u>(596,476)</u>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u>487,534</u>

附註：

(a) 業務合併總成本釐定如下：

	港幣千元
先前收購之百田20%股權	
— 應佔淨負債	(1,819)
— 商譽	223,934
進一步收購之百田30%股權	
— 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	101,27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73,091
	<u>596,476</u>

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年內，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出售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94
預付租金	2,290
存貨	7,9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55
其他短期貸款	(7,2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08)
應付董事款項	(1,313)
	<u>45,027</u>
外匯儲備撥回	(144)
	<u>44,883</u>

總代價，支付方式為：

現金	26,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600
	<u>41,600</u>
出售虧損	<u>3,283</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墊款利息及費用	1,487	1,02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496	—
其他貸款及墊款利息	—	9
	<u>4,983</u>	<u>1,032</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57	3,859
— 退休計劃供款	7	178
	<u>3,964</u>	<u>4,037</u>
核數師酬金	300	200
土地租金攤銷	37	47
折舊	1,121	1,776
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10,7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556
存貨減值虧損	—	239
售出存貨賬面值	45,791	38,321

7.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	281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281</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總支出可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73,115</u>	<u>(18,428)</u>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83,030	(5,483)
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85	2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15	5,231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554)	(13)
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15	51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72)</u>	<u>—</u>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	<u>(281)</u>	<u>—</u>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473,961	(18,42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a))	—	—
就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473,961</u>	<u>(18,428)</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800,000	4,000,000
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u>160,222</u>	<u>243,288</u>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採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960,222	4,243,28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497	153,023
—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	—
— 認股權證 (附註(b))	—	—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所採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960,719</u>	<u>4,396,311</u>

附註：

- (a) 由於期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故攤薄潛在普通股對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被視為零。
- (b) 由於期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潛在攤薄普通股對認股權證之影響被視為零。
- (c)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購股權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之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反攤薄，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兩週至一個月之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客戶，可獲更長之記賬期。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5,749	3,141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58
91至120天	—	—
逾120天	—	4
	<hr/>	<hr/>
	5,749	3,2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6	8,317
應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2,913	—
	<hr/>	<hr/>
	9,448	11,520
	<hr/> <hr/>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450	1,221
31至60天	—	2,406
61至90天	—	352
91至120天	—	—
逾120天	—	3,263
	<hr/>	<hr/>
	450	7,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88	5,43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1,311	—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27,48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11	—
	<hr/>	<hr/>
	100,147	12,672
	<hr/> <hr/>	<hr/> <hr/>

應付關連方、附屬公司股東及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可換股債券

按年利率3%每日累計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按面值港幣276,352,231元發行予林南先生(「債券持有人」)，為期36個月。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3元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約6.25%計算；餘額指權益兌換部份，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251,600
已徵收利息	3,496
已付利息	(1,885)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211</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 於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u>	<u>1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 於年初	<u>4,800,000</u>	<u>4,000,000</u>	<u>9,600</u>	<u>8,000</u>
— 因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u>75,000</u>	<u>—</u>	<u>150</u>	<u>—</u>
— 因收購聯營公司／附屬公司 權益而發行股份	<u>533,000</u>	<u>800,000</u>	<u>1,066</u>	<u>1,600</u>
— 於年終	<u>5,408,000</u>	<u>4,800,000</u>	<u>10,816</u>	<u>9,600</u>

14.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就建議企業重組訂立以下協議：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新運通」）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林南先生（「林先生」）訂立協議（「百田澳門協議」），據此，林先生將出售而新運通將購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全部股本之50%（「收購百田澳門」）。收購百田澳門之代價將以新運通促使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林先生轉讓於有關汶萊石油項目（「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百田澳門完成後，百田將成為新運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百田與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據此，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將出售而百田將購買中聯油澳門全部股本之30%（「收購中聯油澳門」）。收購中聯油澳門之代價將以百田促使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轉讓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18%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完成後，中聯油澳門將成為百田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訂立安排協議（「安排協議」），以確保恰當地執行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建議企業重組」），以及確保新獨立合營方（「新合營方」）成為石油項目之投資者。

根據安排協議，林先生及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須於取得建議企業重組之股東批准後分別向新合營方轉讓於石油項目之21%及18%參與權益。倘未能就建議企業重組取得股東批准，則新合營方將有權根據安排協議分別自林先生及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取得百田全部股本之50%及中聯油澳門全部股本之30%之擁有權。

林先生已同意承擔建議企業重組可能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以及補償任何虧損。

15.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之登記證明書。

合資格核數師報告

誠如綜合收益表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即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期）期間所釐定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包括就於汶萊營運之石油項目（「石油項目」）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營運石油項目及礦產權持有人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以待進行重組活動程序（詳情載於附註14）前當日）應佔聯營公司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礦產權持有人並無提呈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會計期間之任何財務報告。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概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予採納，使本行信納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港幣2,200,000元為恰當陳述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由於石油項目之營運已被暫停而接管石油項目礦產權之礦產權持有人並無提供財務報告下，故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後確認。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予採納，使本行信納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港幣3,143,800,000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因本行為信納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認為必要之該等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僅就本行有關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工作限制而言：

- 本行並無取得本行認為就本行之審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未能確定是否已保存妥善賬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16.4%至港幣50,378,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港幣43,295,000元。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純利約港幣473,115,000元，而去年本集團則錄得經審核虧損約港幣18,428,000元。純利急升乃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百田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港幣487,534,000元所致。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9,86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10,237,000元，減幅50.9%。年內，並無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二零零六年：港幣4,556,000元），亦無廠房及設備重估（二零零六年：重估減值港幣10,771,000元）。此外，年內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2,300,000元，乃因進一步收購百田30%股權，以及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雲南昌寧」）之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新運通與林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補充），據此，新運通已進一步向林先生收購百田之3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收購完成後，連同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所收購之20%股本，新運通實際擁有百田50%之權益，因而百田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星香港有限公司（「建星香港」），與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全資擁有之兆嘉投資有限公司（「兆嘉」）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建星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雲南昌寧之全部註冊資本及相關股東貸款予兆嘉（「出售」）。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雲南昌寧（作為供應商）與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建星新技術」）（作為客戶）訂立供應協議，以確保出售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漿板及紙品。根據供應協議，建星新技術同意從雲南昌寧採購漿板及紙品，用於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日常營運。供應協議之期間由出售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名稱由「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改為「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著重石油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4,98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32,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於年內為本集團發展提供資金之銀行貸款未清償結餘增加所致。

展望

鑑於漿板及紙品行業競爭激烈且經營業績不理想，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簡化本集團業務並重新部署資源，以提高生產效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新運通與林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新運通有條件地同意進一步收購百田50%股權。同日，百田與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百田有條件地同意進一步收購中聯油澳門30%股權。於該兩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百田及中聯油澳門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兩項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由於董事認為石油業務具有高增長潛力，故本公司擬將其公司資源集中投入石油業務，同時繼續從事漿板及紙品銷售，以維持本集團來年於該業務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田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與北方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一間石油公司並將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合作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相信上述石油公司之成立，將為本集團之現有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為本集團進入中國能源市場之里程碑。

本集團已成立具備石油項目全面專業知識之技術隊伍，負責石油業務。鑑於技術隊伍具備有關經營石油項目之經驗，故本公司將致力開創更多天然能源業務之商機，帶領本集團發展大型石油生產及勘探項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2,8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3,200,000元)。淨流動負債約港幣19,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淨流動負債港幣8,4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8(二零零六年：0.75)。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所有借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8.8%(二零零六年：7.5%)。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30人(二零零六年：約為520人)，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以作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讓彼等按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000,000元，相比二零零六年約為港幣4,0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以書面列明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健昌先生、王燕輝先生及張曉寶先生。王愛國先生、溫漢強先生及陳志雄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而陳健昌先生及王燕輝先生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張曉寶先生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載列充分之披露。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林漳先生及曹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